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不可撤销条款

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我公司各类公众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条款的附加险条款。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，除非被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，本保险单为保险公司不可撤销、不可变更、解除之保险合同。